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时代”或“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过震、段俊炜
联系电话	13916991180 , 13917027797
其他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34
注册资本	10,00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	陶建伟
实际控制人	陶建伟
联系人	刘朝阳
联系电话	0579-859220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11-25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12-05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情况	内容
(一) 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新时代对棒杰股份的保荐工作分两个阶段：发行保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p> <p>1. 发行保荐阶段</p> <p>按照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报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公司及其</p>

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推荐公司股票上市。

2. 持续督导阶段

(1)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都进行了审阅。

(2) 开展现场检查和培训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培训工作。现场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事项

(3) 核查募投项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募投项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情况。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二)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棒杰股份积极支持配合新时代的持续督导工作：</p> <p>1. 棒杰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都能及时送达到新时代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证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p> <p>2. 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提供保荐机构要求的各项资料，现场及电话、邮件答复持续督导工作组的问询等。</p> <p>3. 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p>
(三)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新时代的持续督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p> <p>1. 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新时代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交换意见，以使新时代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2.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法律顾问</p>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与新时代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及时交换意见，以便新时代及时向公司提出改善建议。
（四）其他	无

四、督导工作未尽事项安排

情况	内容
少量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棒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此部分款项用于支付应付未付设备和工程款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将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持续督导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问题 1：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 1442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2012 年 6 月 12 日,存放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 2000 万元 6 个月定期存款到期，公司将笔资金 2000 万元直接转至同样开户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的普通账户。通过上述两笔转账，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442 万元至普通账户，超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3000

万元。

上述问题的解决：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现了上述问题，当日立即将多转移出的 442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内部控制问题

问题 1：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骞的辞职报告。张骞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陶士青女士暂代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张骞辞职以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一职一直由财务总监陶士青代理，直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选举董事刘朝阳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问题的解决：

公司在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刘朝阳为公司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朝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由于刘朝阳当时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故公司迟迟未能正式任命刘朝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刘朝阳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后，公司正式任命刘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迟迟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的问题也得到了妥善解决。

五、其他申报事项

情况	内容
无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过震 2014年4月21日

 段俊炜 2014年4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万勇 2014年4月21日

保荐机构：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1日